

附件一：五大指標說明與合格縣市列表 ^(註一)

<p>(一)、縣市醫療資源投入</p> <p>人力、病床、預算</p> <p>基隆市</p> <p>臺北市</p> <p>臺北縣</p> <p>彰化縣</p> <p>雲林縣</p> <p>臺南市</p> <p>高雄市</p> <p>花蓮縣</p> <p>宜蘭縣</p>	<p>◎ 本項涵蓋評分指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[94-96 年]執業醫事人力(西醫師、護產、藥事) 2. [94-96 年]縣市急性一般病床、健保急性病床數 3. [94-97 年]縣市政府年度衛生局主管預算金額 <p>◎ 資料來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衛署衛生統計公佈欄 • 中央健康保險局(公文提供) • 內政部統計年報 • 縣市衛生局、主計單位(公文提供)
---	---

指標意義：縣市政府重視民眾所享有的醫療資源，在地方首長任內，專業醫事人力、病床數、衛生預算等三項資源投入，都有持續地且正向成長。

<p>(二)、落實醫療收費標準</p> <p>臺北市</p> <p>臺北縣</p> <p>新竹縣</p> <p>彰化縣</p> <p>高雄市</p> <p>高雄縣</p> <p>花蓮縣</p>	<p>◎ 本項涵蓋評分指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[97-98 年]公告醫療自費標準，並按時更新 2. [97-98 年]分科(西醫、中醫、牙科、其他項目)訂有標準 3. 訂有分項收費標準，詳盡項目數達總成績前 1/5 <p>◎ 資料來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縣市衛生局(公文提供) • 縣市衛生局官方網頁(擷取時間 98/07)
---	---

指標意義：該縣市重視民眾自費權益，依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，落實核定自費醫療項目收費標準。民眾或醫療院所若有自費金額爭議時，可依就醫科別(中、西、牙醫)查詢合理收費範圍。

(註一) 各項目之縣市排列方式，始於基隆市、終於宜蘭縣，以逆時針方向順序排列。

(三)、把關民眾用藥安全

藥事照護、藥袋、慢箋

基隆市
臺北市
桃園縣
臺中市
嘉義縣
臺南市
臺東縣
花蓮縣

◎本項涵蓋評分指標

1. 民眾主觀接收到縣市政府相關用藥推廣訊息
2. 衛生署評比社區藥事照護得名縣市
3. 縣市有開辦老人用藥照護服務
4. 藥袋相關標示合格率
5. 慢箋開立率

◎ 資料來源：

- [98年]醫改會全國電訪民調結果
- [97年]衛生署「社區藥事照護健康營造評比」
- 縣市政府衛生局 (公文提供)
- 縣市藥師公會 (公文提供)
- [97年]消保會年度藥袋訪查結果
- 健保局網站公告指標 (擷取時間 98/06)

指標意義：縣市政府積極把關民眾用藥安全，不僅帶頭推廣用藥安全宣導及社區藥事照護，其藥袋標示合格率、處方箋釋出率更高於全國平均，成效並受到官方相關評比肯定。

(四)、醫糾調處服務

臺北縣
桃園縣
臺南縣
高雄市
臺東縣

◎ 本項涵蓋評分指標

1. 公告衛生局網頁調處資訊
2. 醫療糾紛調處服務成功率、持續進步

◎ 資料來源：

- 縣市衛生局官方網頁(擷取時間 98/05)
- 縣市政府衛生局(公文提供)

指標意義：該縣市體恤民眾遭受醫療爭議的無助，於網路上明確公告調處服務申請辦法與流程，年調處成功率並維持於全國平均值以上，且持續進步。

(五)、弱勢醫療補助服務

臺北市
臺北縣
桃園縣
新竹市
苗栗縣
臺中市
臺中縣
南投縣
嘉義縣
臺南縣
宜蘭縣

◎ 本項涵蓋評分指標

1. 相關醫療補助辦法(中央統一公告之 8 項醫療或健保費用補助服務)資訊公告
2. 以實務去電方式，詢問縣市政府專線有關醫療補助提供說明，是否與其公告相符

◎ 資料來源：

- 縣市政府社會局 (公文提供)
- 縣市衛生局官方網頁(擷取時間 98/05-07)
- 醫改會委請志工實際電訪結果

指標意義：縣市在弱勢醫療補助部份，不僅落實中央統一揭示的補助項目，針對民眾因就醫經濟困難求助時，亦能提供正確、充分的資訊。